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19045号】，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90,768.37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19018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并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